

國立空中大學自償性支出原則

- 95.06.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05.1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6.09.20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60144195 號函備查
- 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 條
- 97.02.19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70024803 號書函備查
-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廢止本要點
- 106.11.0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保留本原則，並修訂第 1 點
- 107.03.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一、為健全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財務管理，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所稱自償性支出，係指在一期間內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償付全部或部分原投資之成本。
- 三、可供營運之建設計畫，以自償性支出方式辦理為原則。
- 四、以自償性支出之項目，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項目，始得評估自辦。
- 五、自辦自償性支出項目，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前項自償性支出項目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六、自辦自償性支出項目之自籌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七、辦理自償性支出項目，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八、自償性支出項目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九、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